



# 驾驶证逾期未审验，保险公司能否免赔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皖11民终字第1844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天成運輸公司在天安保險公司投保車輛，因駕駛員劉伯虎駕駛證逾期未審驗發生交通事故。法院判決天安保險公司應賠償天成運輸公司保險金，理由是駕駛證未按期審驗並非事故發生的直接原因，且保險公司免責條款加重了投保人責任。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駕駛證逾期未審驗不必然導致駕駛證無效。
- 2 近因原則：事故原因是駕駛操作不當，非駕駛證未審驗。
- 3 免責條款加重投保人責任，應認定為無效條款。

##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4 保險公司應賠償第三者責任險和車損險保險金。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駕駛證逾期未審驗是否構成保險公司免賠的理由。
- 2 法院的判決體現了對保險法近因原則和格式條款效力的嚴格審查。
- 3 首先，法院強調駕駛證未按期審驗僅涉及行政責任，並不直接導致駕駛資格喪失。
- 4 更重要的是，法院運用近因原則，認定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駕駛員的操作不當，而非駕駛證的審驗狀態。
- 5 因此，駕駛證未審驗與事故的發生並無法律上的因果關係。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